

浅析“新课堂”缘何华而不实

◆何秀凤

(浙江省余姚市实验学校 315400)

摘要: 学生是学习的主体, 课堂上只有让学生有效参与, 才能真正提升学生的学习素养, 提高课堂教学的效益。然而现实中, 有许多“新课堂”华而不实, 其根本原因是教师的教学行为不当所致。本文对一些教师经常施用的三种教学行为, 就其不当之处进行了评析。

关键词: 引导; 放手; 合作; 参与有效性

新课程理念要求教师必须履行好引导者的角色, 指导学生通过合作、探究等学习方式自主地建构学科知识。于是, 随着课堂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 各种“新课堂”应运而生。许多教师为了在课堂教学中体现全新的教学理念, 让学生得以生动活泼地发展, 在教学组织形式上真是煞费苦心。尤其是“探究性学习”、“合作学习”的形式在各种教研课、展示课、评比课中精彩纷呈, 让人目不暇接。在欣赏教师的“精心设计”之余, 也不得不令人慨叹这些课堂的“华而不实”——在教学互动繁多、课堂氛围热闹的背后, 学生的思维是否得到发展? 学生学习的主体性、参与的有效性是否得到了保障?

笔者认为, 课堂形式再丰富, 也仅仅是一个面貌的问题, 不等于真的把理念落到了实处, 也不一定真正促进了学生的发展。究其缘由, 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是: 教师的课堂教学行为施用不当。纵观各种课堂现象, 笔者着重对三种不当教学行为进行阐述。

一、把引导变成了指使

课堂教学中, 一些教师为了让学生按照自己的意愿达成教学目标, 往往先给学生设定好学习程序, 并将这一程序以所谓“学案”的形式发给学生, 比如“步骤一……、步骤二……”(有的还在投影仪上以PPT呈现), 让学生按照既定的模式按部就班地进行活动, 他们根本不明白为什么按照这样的步骤操作。其实, 这儿教师的作用根本不是引导而只是一种指使。真正的引导, 教师首先要将教师教的目标转化为学生自发的学习目标, 然后教师再顺着学生产生的学习意愿, 引导他们一步步达成目标。而指使则不管学生是否有自主意愿, 让学生被动地跟着老师的设计思路走, 其实质还是不能体现以学生为主体。

教学中的引导, 应是一种思维启迪, 学生不知该何去何从时, 教师不是轻易告知思维程序, 而是引导他们辨识思考方向。比如, 活动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引导学生进行活动方案的设计, 而不是直接告诉他们步骤。引导因为要以学生主体为原则, 所以引导要做到含而不露, 指而不明, 明而不破, 也即我们平时所说的点到为止。引导, 还应是一种情志激励, 学生畏缩不前时, 教师不是扶着他更不是拖着走, 而是唤起他的求知欲和内心的精神动力。

二、把放手演变为放任

课堂学生参与的有效性必定体现出学生学习的自主性, 需要老师大胆放手, 留给学生充分的自主空间。但有些教师过分地“放”却忽视了教师自身的主导作用, 教师不敢多加引导, 生怕不够凸现学生的主体地位, 甚至在学生自己活动时, 教师一点也不介入, 唯恐自己的参与会让学生参与打了折扣, 于是便使“放手”演变为了“放任”。这一现象在探究性学习中尤为普遍, 例如, 一些老师在提出问题之后, 就直截了当地一句“请大家自己来探究这个问题”, (桌上放着学生活动的器材), 如此放手任由学生自己在下面怎么操作……老师则“耐心”地等在一旁, 既不了解学生在探究中的思维流程, 也不清楚学生在探究过程中遇到了什么样的障碍或困难, 更不要说给予适时的指导与帮助了。

教学过程中, 要真正让学生参与, 放手是必然的, 但并不是随意的, 否则就演变为了放任。教学中的放手绝不可忽视教师的主导作用, 因为教师的主导作用效果直接影响到主体作用的发挥。而且, 放手应在学生力所能及或经过努力力所能及的前提下, 并且通过学生的参与可使学生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提高。因此, 教师在放手的同时应时刻关注学生的参与过程, 并给予适当的帮助或指导——学生有能力做到的, 教师不介入, 学生没有能力做

到的, 教师要帮助其做到, 如果在教师的指导帮助下, 学生都无法做到的, 就不能放手让学生“自主”。所以, 放手的同时不放手, 是提高学生参与有效性的第二要诀。

三、把合作等同于讨论

笔者在观摩一些公开课时, 见得最多的所谓合作学习的方式就是“小组讨论”, 只要老师一句“下面请大家小组合作……”的指令下, 学生便会十分“娴熟”地前后左右四位同学两两相对, 瞬即自动组合成一个四人讨论小组展开讨论, 于是整个教室里就开始了“沸沸扬扬”的合作学习, 但老师似乎并不关注学生是怎么合作的, 更不在乎学生在合作中学到了什么。

事实上, 在教学中要开展合作学习, 首先要思考两个问题: 一是需不需要合作? 如果学生遇到的问题或任务没有多大难度, 完全可以独立解决, 一般是不需要合作的。当学生的独立能力无法解决他所面临的问题或任务但通过合作可以解决时, 就可以考虑合作学习。二是怎样才算合作? 比如让学生组成探究小组, 以小组为单位完成某个探究活动, 就一定是合作吗? 如果这个小组中的成员没有明确的分工, 只是能干的学生在参与而那些能力较弱的学生却无所事事, 这就不是真正的合作。再比如让几个同学聚在一起讨论, 就一定是合作吗? 也许一个三人以上的组内只有两个人在发表观点, 其余都是旁观, 甚至在闲聊, 这肯定不是真正的合作。真正的合作学习, 是要以学生具备一定的独立能力和参与合作的意愿为前提的, 这样才能使合作的个体之间相对合理地分工或交换观点, 从而保障每个个体都有参与、有体验、有经历。在合作过程中, 学生可以相互间实现信息与资源的整合、思维与技能的互补乃至学科思想方法的碰撞, 不断地扩展和完善自我认知。通过合作学习, 不但有利于学生更好地学习知识, 还促使他们学会交往、学会参与、学会倾听, 学会尊重他人等。因此, 精当的合作学习是决定学生参与学习有效性的又一个重要方面。

总之, 教师在课堂上若能真正做到引导而不是指使学生、放手而不放任学生、让学生合作不仅仅是讨论, 才会更加关注学生学习的过程与方法以及伴随这一过程而产生的态度、情感和价值观念, 也才有可能使学生思维活跃、有足够的独立学习时间和充分的表现机会, 同时又获得学习策略和能力提升, 这样的课堂才是真正的“新课堂”。

参考文献:

- [1]袁运开, 蔡铁权. 科学课程与教学论[M]. 浙江教育出版社.
- [2]佐藤学. (钟启泉, 陈静静译). 教师的革命[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